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4 年全国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承包人（乙方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工程）名称：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区涉及 3 个林班，26 个小班，任务总面积约为 6404 亩。本项目实施区域共涉及到我场的 37 林班、原上戈林场 3 林班和原故县林场 6 林班的部分小班，根据这些林分的现实情况，分别采取生长伐和综合抚育作业措施。具体见作业设计及图纸。

二、签约合同价、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2718000.00 元）；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人员进入场地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款剩余 20%。

三、合同工期

1、施工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施工进度计划：

(1)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 2025 年 8 月 23 日前。

(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

(3) 工程验收：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应在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并按照规定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4) 如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办理支付。

(5) 项目竣工后 15 日之内提交竣工资料，含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2、符合项目作业设计标准。

五、甲乙双方负责人信息及责任

1、发包人（甲方）代表

姓 名： 王秀江 ；

身份证号： 410711197802131519 ；

职 务：副场长；

联系电话：15838588097；

发包人（甲方）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协调相关事宜，对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承包人（乙方）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孙海彪

身份证号：410381199207246051；

联系电话：15303786265；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承包人（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实施完成。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确保施工顺利衔接。

六、甲乙双方应提供及递交的文件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及图纸约定：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提供作业设计及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当日；提供作业设计及图纸的数量 1 份；

2、 承包人（乙方）文件：需要由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七、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技术指导、边界指认、标准地确认及质量监督监管。

3、甲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培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接受甲方监管及技术指导。

3、乙方应按甲方技术及安全培训要求组织人员。

4、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需要配合及支持的工作。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2、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发包人（甲方）及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方）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九、 保险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必须在人员施工前完成。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人员及设备、机械等保险均有施工方（乙方）承担。

3、承包人（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乙方）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甲方）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工期往后顺延。

(2)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

约责任：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3）因发包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2、 承包人（乙方）违约

（1）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视为违约。

（2）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违约超过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因承包人（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

3、 其他因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期及部分区域无法完成施工，不视为违约，具体情形：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暴雨天气等。

十一、 签订时间及地点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签订。

2、 本合同在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办公室 签订。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或具体时间 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叁份，承包人（乙方）执叁份。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328416597023Y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9FJ3KD2Q

地 址： 马店镇马店街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 4717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